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G 號

一、申請者：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14樓
三、製造廠商：Philips Medizin Systeme Boeblingen GmbH
四、器材名稱："飛利浦"病患監視器
五、廠牌：PHILIPS
六、型號：AD75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68.84 dBuV/m
八、工作頻率：13.56 MHz
九、審驗日期：111 年 2 月 23 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G22LP0071T0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外包裝盒等應遵守下列標示要求)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販賣：
 - (1) 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 (2) 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2. 於網際網路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
3. 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 (1)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未依規定重新審驗，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4.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應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5. 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於該完全最終產品販賣前，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以完全射頻模組（組件）取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於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說明：

1. 本公司 / 中心係依電信管理法第8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經認證組織(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產品驗證制度符合CNS 17065或ISO/IEC 17065標準(TAF認證編號:PC007)，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3. 本設備之製造、輸入、販售、使用等均需遵守相關電信法規之規定。
4. 本器材限用下列天線。

天線型式	接頭型式	廠牌/製造商	型號	天線增益
Integrated PCB loop frame antenna	Fixed	Philips	NFCBV1-A	N/A
以下空白				

5. 本器材所使用之附屬週邊配件，如下表列：

附屬週邊與線材名稱	廠牌/製造商	型號
電源線	N/A	N/A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技術規範 LP0002(4.2)章節之規定。
2.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3. 本器材與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合格者，將通知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4. 本器材為甲類產品，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1) 本設備非使用在住宅環境，在此環境中可能對廣播接收無法提供足夠的防護。
5. 本器材內含已認可過的無線模組(選配)，型號 WLANBV3-A (NCC 證號：CCAK17LP0500T0)。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